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公招（货物）2026-017

项目名称：2026年玉树市紧密型医共体西杭街道卫生
服务中心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采 购 人：玉树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2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4
26. 招标代理费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上册）	38
目录（上册）	39
(1) 投标函	40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 投标人承诺函	43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 资格证明材料	45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目录（下册）	51
(11) 评分对照表	52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 分项报价表	54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5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8
(18)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2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
一、 投标要求	4
1. 投标说明	4
2. 报价说明	4
3. 重要指标	4
4. 商务要求	4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6年玉树市紧密型医共体西杭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当公招(货物)2026-017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玉树市紧密型医共体西杭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90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9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3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影印件或有效备案表影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投标产品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影印件或备案凭证影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4月27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三路44号1号楼5楼501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玉树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西然老师 联系电话：0976-7801596 地址：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行政中心北楼1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巨女士、曹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2899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三路44号1号楼5楼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 9999 1013 0001 00061
其他事项	<p>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p> <p>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4、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6-8824177 地址：玉树市结古镇格萨德然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文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

险费、开发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318 9999 1013 0001 00061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2按“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13.3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要求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按平台要求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

16. 开标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线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单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p>

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认为应该

		提供的其他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技术水平 (44%)	<p>(1) 技术参数 (18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u>18</u>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u>2</u>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注：本项所述的缺少一项的数量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1)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 1 项进行计算；(2) 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 1 项进行计算。</p> <p>(2) 节能和环保 (1分)：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u>1</u>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u>1</u>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配送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u>25</u>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u>5</u>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u>2.5</u>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p>
3	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u>2</u>分，满分 <u>6</u>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p>

		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4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20%)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至少包括交货计划周期，交货前准备，验收准备等）；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至少包括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地点等）；③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④特殊情况下应急措施（至少包含特殊情况期间交货、机器故障、配件短缺等）；⑤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 5 个方面满足得 2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2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13000.00（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采购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9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35 \text{ 万元}$$

$$1.35 \text{ 万元} \times 97\% = 1.3 \text{ 万元 (原定价格基础上优惠 9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公招（货物）2026-017

项目名称：2026年玉树市紧密型医共体西杭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基
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6-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2026年玉树市紧密型医共体西杭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青海诚当公招（货物）2026-01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采购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开发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含供货、安装调试）：签订合同后25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玉树市人民医院。
3.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

备品、备件（或服务）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达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符合甲方要求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25个日历日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注：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3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影印件或有效备案表影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投标产品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影印件或备案凭证影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此目录以实际情况编写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开发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接口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项目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所投产品报价合计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且投标人的单个产品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明的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致：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80%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开发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未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为所投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金额，且投标人的单个产品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明的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2 采购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采购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含供货、安装）：签订合同后25个日历日内。

4.2 交货地点：玉树市人民医院。

4.3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达指定地点，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成人人体体征参数数据系统	1	台	否	否	否	否	
2	煎药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3	中医体质辨识仪	1	台	否	否	否	否	
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否	否	否	否	
5	智能身高体重秤	1	台	否	否	否	否	
6	跑步机	2	台	否	否	否	否	
7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否	否	否	否	
8	中药粉碎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9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否	否	否	否	
10	动态血压监测系统	1	台	否	否	否	否	

11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12	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	1	台	否	否	否	否	
13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1	台	否	否	否	否	
14	◆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1	台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2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成人人体体征参数数据系统	<p>一、成人人体体征参数数据管理</p> <p>1. 营养数据采集接口和数据管理：提供支撑数据采集传输的接口能力，将采集到的数据存储在一个可扩展的数据库中进行整理和分析，为营养诊疗系统提供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数据管理能力。</p> <p>2. 全面的体征数据采集：支持人体体征参数数据采集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身高、体重、去脂体重、肌肉重、总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重、肌肉脂肪评估、身体水分评估、营养评估、中心肥胖指数、中心肥胖指数得分、中心肥胖评价等级、中心肥胖人群比例、体表面积、基础代谢率、基础代谢范围、内脏脂肪面积、指导建议等。</p> <p>3. 体征数据管理为专家提供数据参考，并将采集管理数据进行展示和传输，为营养诊疗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可自动被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调用管理的全部数据。</p> <p>二、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p> <p>1. 人工智能营养方案：通过 Nutri-Ai 营养大脑多维数据采集分析快捷出具个性精准营养方案，实现诊疗流程优化、数据支撑、专家能力辅助干预。</p>	

	<p>2. 营养方案数据集：具备智能健康管理个体营养干预方案数据集支撑营养智能管理。</p> <p>3. 体格营养康复评定：内置世界卫生组织 WHO、国家卫健委等权威机构的标准曲线，根据年龄阶段自动连续标注监测曲线，出具身高、体重、BMI 的限值、标准和推荐指标值；出具体脂率、肌肉状况、骨骼的限值、标准和推荐指标值。</p> <p>4. 饮食模式方案出具模块：根据体征数据计算摄入推荐基础代谢量和推荐摄入总能量；医生可自主输入增加和减少的干预能量；系统自动分配和自定义调整三大产能营养素（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的供能比例，自动分配和自定义调整 12 类主要食物（精细谷物、全谷物及杂豆、薯类、蔬菜、水果、肉类、蛋类、水产、奶制品、大豆、坚果、食用油）的供能比例，推荐基于可选代表食物的每日、三日或周度的食物摄入量；可自动生成与维护合理的饮食指导方案。</p> <p>5. 自动调用添加个性化专家指导：一键调用基于发育阶段、改善需求出具营养、心理、运动、睡眠全方位的指导建议，可实现专家自定义维护。</p> <p>6. 食物营养素饮食方案：自动匹配和自定义营养素优选食物方案，用户根据特定的营养素需求自动优化食物选择方案，一键完成优选食物替换，生成个性化的营养素干预饮食方案并标注食物类别和食物推荐。</p> <p>7. 个性化七日食谱方案：系统可根据食物优选方案全自动出具七天食谱方案，可增加、减少、替换当地食物和病症干预方案食物，可自定义七天食物模版，自动锁定食物和类别，确保医生的专业经验、当地适宜食物与数据智能干预的饮食指导建议高效结合，实现个性、精准可执行的七天食物方案干预。</p> <p>8. 营养膳食调查系统：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快速图像调查法、营养风险筛查等多种营养膳调方法。</p> <p>9. 疾病特异性干预数据管理：针对人群常见的健康问题，如高血压、糖尿病等，提供专业的能量需求、产能营养素搭配及食物配餐指导，可自定义特定病症的营养能量结构调整方案和营养素干预数据，形</p>
--	--

	<p>成区域特点和特殊病症的营养干预数据，开展临床营养数据研究。</p> <p>10. 体征数据等多维数据变化曲线：能够追踪并可视化用户的多次体征数据记录，包括体质评分与健康状况评分的变化趋势，支持多维度的数据检索、编辑及导出操作，同时提供扩展性的数据展示界面，便于用户高效地处理和分析数据。</p> <p>11. 内置大量营养诊疗数据：中国、美国、日本官方权威机构的食物成分数据食物食材库，人群阶段特点营养需求数据、体征营养需求数据、病症营养素需求数据、体成分营养需求和能量结构调整数据</p> <p>12. 数据和报告管理：供临床开展科研数据研究，可开发定义多份报告设计，系统集成了多种膳食评估与营养指导模型，具备可定义的数据管理、需求管理、营养素及食物库管理，实现专家个性化智能干预管理能力，并为科学研究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能够生成包括但不限于饮食模式指导报告、营养素及食物指导报告单、七天营养配餐食谱报告单、个体体格营养康复评定报告单、食物频率问卷在内的各类专业报告，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p> <p>三、三维建模数据采集器</p> <p>1. 检测装置：人性化的 3D 测量空间设计，实现无接触空间成像测量，利用三维动态捕捉技术，配有高端红外感应测试探头，结合三维光子扫描、AI 图像识别及机器学习算法创新技术全自动检测，智能定位，精确运算，检测数据准确性高、稳定性强。</p> <p>2. 监测数据：利用三维建模技术实现体质、体型、体态等多维数据分析，通过体态密度法原理综合分析提供身高、体重、去脂体重、肌肉重、总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重、肌肉脂肪评估、身体水分评估、营养评估、中心肥胖指数、中心肥胖指数得分、中心肥胖评价等级、中心肥胖人群比例、体表面积、基础代谢率、基础代谢范围、内脏脂肪面积、指导建议等。</p> <p>3. 监测原理：基于三维光子扫描、红外热成像、AI 图像识别技术多方位精准测量人体边界，构建三维人体模型，无接触监测分析身体多维数据。</p> <p>4. 监测时间：监测时间$\leq 60s$，红外热感数字智能技术自动去除衣物</p>	
--	---	--

		<p>干扰，无需脱鞋脱袜，安全无辐射，没有禁忌人群限制。</p> <p>5. 监测范围和重复性：监测范围适宜身高在 50cm-200cm；数据精度重复性≤1%</p>	
2	煎药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煎药包装一体化。 2. ≥20000ML×2 煎药容量,同时可煎两个患者的药材,每锅可煎 1-10 副中药（小剂量可煎 1~15 副）。 3. 高硼硅强化玻璃煎药锅,耐高压,耐高温。 4. 煎药文火和武火自动转换,可分别设置大火时间和小火时间。 5. 预约泡药功能,自行设定泡药时间,泡药结束后自动开启煎药功能。 6. 自带功能检测键,故障预警。 7. 包装容量以 1ML 为单位,50-300ML 可调,具有包装容量微调校正功能,可自行校正包装容量的误差,误差率可降至 1%。 8. 包装数量:1~250 袋可调。 9. 总功率:≥4750W。 10. 外观尺寸:≥1080×600×1050mm。 11. 重量:≥100KG。 12. 包装自动跟踪检测,无药液自动停止灌装。 	
3	中医体质辨识仪	<p>一、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临床验证准确率超过 90%,体质辨识单元临床验证准确率大于 90%。 2. 具备 AI 智能体质辨识检测、AI 智能问诊检测等诊疗检测功能。 3. 具备智能 AI 国标症候问诊系统。与依靠体质辨识进行问诊的系统功能不同,该系统参考中医“十问歌”,基于(病)-(症)-(证)数据关联的中医 AI 大数据知识图谱,通过“AI 中医大数据挖掘”技术架构,运用中医云智脑对特定受测者做出综合分析及诊断。 <p>二、技术参数</p> <p>1. 中医体质辨识单元</p> <p>1.1 性能:可以对中医不少于 9 种体质(平和质、气虚质、阳虚质、</p>	

	<p>阴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等) 做辨识判定。</p> <p>1.2. 设计</p> <p>1.2.1. 根据 9 大体质详细划分得到不少于 80 种中医脏腑辨证分型，根据细化的体质分型进行判断，可直接精准定位到脏腑。</p> <p>1.2.2. 提供≥8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含成人版、老人版、儿童版、孕妇版、五态人格版等。</p> <p>1.2.3. 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p> <p>1.2.4. 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p> <p>1.2.5. 支持“零候诊”功能。</p> <p>1.2.6. 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p> <p>2. AI 智能问诊单元</p> <p>2.1 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500 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p> <p>2.2 疾病涉及五脏六腑及八大系统等相关的西医疾病和中医病症。</p> <p>2.3 问诊检测选项间自带排斥关系。</p> <p>二、软件配置</p> <p>1.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p> <p>2. 中医智能 AI 辨证系统</p> <p>3. 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p> <p>4. 中医大数据管理系统</p>
4	<p>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p> <p>1. 测定原理：离子高效液相色谱法</p> <p>2. 结构及组成：主机、进样系统、层析柱、过滤器、电源适配器和分析系统组成</p> <p>3. 样本位：10 个</p> <p>4.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p> <p>5. 样本管类型：真空采血管</p> <p>6. 报告参数：HbA1c (可洗脱 HbA1a、HbA1b、HbF、LA1c、HbA0、V_Win)</p>

		<p>7. 测量时间：检测速度 130 分钟/测试，≤ 25 测试/小时</p> <p>8. 吸样量：5 μL 全血，5 μL 稀释血</p> <p>9. 重复性：CV$\leq 1.5\%$</p> <p>10. 准确度：相对偏差$\leq \pm 8.0\%$</p> <p>11. 线性范围：3%~18%</p> <p>12. 校准功能：常规校准（自动校准）、手动校准二种方式</p> <p>13. 携带污染率：$\leq 3\%$</p> <p>14. 高压泵类型：双活塞串联式高压泵</p> <p>15. 系统压力：仪器系统压力可达$\leq 12\text{MPa}$</p> <p>16. 条形码功能：手动输入条码；手持条码扫描仪</p> <p>17. 显示屏：≥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18. 软件系统：基于 Linux 平台，支持多种系统语言一键切换</p> <p>19. 异常报警功能：具备试剂不足报警</p> <p>20. 采血管穿刺功能：具备原始采血管穿刺吸样</p> <p>21. 打印功能：热敏打印机，同时提供 IFCC 浓度值、NGSP 面积及 ADA 平均血糖，提供中文报告</p> <p>22. 通讯接口：具备 RS232 串口，支持 HIS/LIS 系统连接功能</p> <p>23.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3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80\%$</p> <p>24. 尺寸/重量：$\geq 600\text{mm}$(长)$\times 360\text{mm}$(宽)$\times 540\text{mm}$(高)/$\geq 38\text{kg}$</p>	
5	智能身高体重秤	<p>1. 操作系统：搭载专为健康体检场景深度定制的安卓 6.0 智能 OS 操作系统，</p> <p>2. 全程配备智能语音及动画提示；</p> <p>3. 体重测量方式：采用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进行称重；</p> <p>4. 身高测量方式：采用毫米波传感器，通过高频毫米波信号实现测距，搭配球型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小于 10$^{\circ}$，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环境因素影响；</p> <p>5. 身高测量范围：20-210cm， 鉴定精度：$\pm 0.5\text{cm}$ 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p> <p>6. 体重测量范围：2.0-500KG， 鉴定精度：$\pm 0.1\text{kg}$ 分度值：0.1kg 或 0.01kg 可调；</p> <p>7. BMI 体型测量：自动计算 BMI 数值；根据 BMI 指自动判定偏瘦、正</p>	

	<p>常、超重、肥胖等；BMI 结果可自由设置小数点后 1 位和 2 位显示；</p> <p>8. BSA 体表面积：自动计算 BSA 数值，测量结果实时直观显示；</p> <p>9. 折叠便携机器采用折叠设计，整机高度：230CM 左右，折叠后：120CM 左右，配备金属折叠锁扣（带上锁功能）；</p> <p>10. LCD 显示屏≥7 寸高清彩色液晶屏，日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时间准确，显示体型偏胖、正常、偏瘦等；液晶屏上可以设置显示使用单位名称，自动循环播放视频音频及图片宣传健康知识或卫生医疗政策。</p> <p>11. 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p> <p>12. 打印系统：高速热敏易装打印机，自动打印体检报告，打印身高体重 BMI, 理想体重和体重正常范围等，可设置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p> <p>13. 结果模式：三种模式可任意选择：1. 只显示结果，2. 只显示二维码，3. 二维码结果同时显示。</p> <p>14. 微信推广：提供管理后台，支持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在通过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p> <p>15. 数据存储：本机可存储≥100 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并支持 U 盘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汇总统计。</p> <p>16. 通讯方式：配备 RS232 接口和 WiFi 接口，可根据客户需求无线蓝牙 2.0/4.0, 4G 模块, RJ45 网口云接口等，方便接入医院系统或远程健康系统，测量结果可以发送到手机，并提供健康建议。</p> <p>17. 测量速度：身高体重测量≥600 次/小时。</p> <p>18. 电源电压：采用 AC100V-240V/12V 直流电源，宽电压输入设计，适配电压不稳定地区。</p> <p>19. 消耗功率：待机 10W, 工作时平均 15W。</p> <p>20. 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湿度：20%-85%PH。</p>	
6	<p>跑步机</p> <p>1. 峰值功率: ≥2.0HP (实际 0.85HP)</p> <p>2. 额定电压: AC220-240V/50HZ AC110-120V/60HZ</p> <p>3. 速度范围: 1.0-14KM/H</p> <p>4. 功能: ≥5 寸 LCD 显示. 时间. 速度. 距离. 卡路里, 心率、程式. 模式. 手动坡度</p> <p>5. 程序: P1-P12, 三个倒计时模式</p> <p>6. 最大承重量: ≥120kg</p> <p>7. 跑步面积: ≥1150mm*420mm</p> <p>8. 展开尺寸: ≥1500*700*1170mm</p>	

		<p>9. 折叠尺寸: $\geq 700*700*1130\text{mm}$</p> <p>10. 包装尺寸: $\geq 1560*770*260\text{mm}$</p>	
7	人体成分分析仪	<p>1. 工作原理: 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p> <p>2. 电极: 4 极 8 点接触式电极。</p> <p>3. 测试频率: 1kHz、5kHz、50kHz、250kHz。</p> <p>4. 检测电流 $\leq 80\mu\text{A}$, 更低电流通过人体;</p> <p>5. 测试部位: 身体 5 个节段(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在 4 个不同测量频率下的阻抗值 ≥ 20 个;</p> <p>6. 电抗: 身体 5 个节段(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在 3 个不同测量频率 (5kHz、50kHz、250kHz) 下的电抗值 ≥ 15 个;</p> <p>7. 全身相位角: 50kHz 下的全身相位角。</p> <p>8. 阻抗测量范围: $10\Omega - 1250\Omega$。</p> <p>9. 阻抗测量误差: 躯干误差 $\leq \pm 3\%$、肢体误差 $\leq \pm 1\%$。</p> <p>10. 体重测量范围: $2\text{kg} \sim 250\text{kg}$。</p> <p>11. 体重测量误差 $\leq \pm 0.1\text{kg}$。</p> <p>12. 人体成分参数: 身高、体重、生物电阻抗、全身相位角、身体总水分、蛋白质、体脂肪、无机盐。</p> <p>13. 肌肉参数: 肌肉量、骨骼肌含量、肌肉均衡分析。</p> <p>14. 脂肪参数: BMI、去脂体重、体脂百分比、节段脂肪分析、内脏脂肪面积、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p> <p>15. 无机盐参数: 骨矿物质含量。</p> <p>16. 体围度参数: 颈围、臂围、胸围、腰围、臀围、大腿围、腰臀比;</p> <p>17. 综合评估: 人体成分总评分、基础代谢率、身体细胞量、历史记录、生长图表、体重控制、体型评估、肥胖评估、身体均衡评估、营养建议、运动建议。</p> <p>18. 使用限制年龄: 3 岁-100 岁。</p> <p>19. 自助身份识别, 可实现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方便信息自动化管理。</p> <p>20. 臂姿导航: 具有臂姿导航功能, 自动监控用户测量姿势并通过算法判断用户姿势是否正确并给出指导, 保证测量结果准确。</p> <p>21. 测量时间 $\leq 1\text{min}$。</p> <p>22. 报告打印及病案管理: 不需要额外连接计算机, 在设备自带屏幕即可展示完整报告单并可对测量档案进行管理操作。</p> <p>23. 数据存储: 不需要外接计算机, 主机本地可存储档案数 ≥ 12 万例。</p> <p>24. 触摸屏: 主机采用 10 点触控电容屏, 不需要通过按键或外接鼠标键盘操作。</p> <p>25. 显示屏: 显示屏为高清彩色液晶屏, 尺寸 ≥ 10.1 英寸, 分辨率 $\geq 1280*800$。</p> <p>26. 健康管理: 可外接身高体重、血压计、动脉硬化、骨密度及肺功能等检测设备, 接收其检测结果, 对用户健康指标进行综合管理。</p> <p>27. 可移动性: 整机可折叠, 主机可拆卸, 方便外检携带;</p> <p>28. 信息加密保护: 具有多重密码保护, 普通用户无法更改系统设置以及病例管理, 保护用户数据隐私。</p> <p>29. 数据备份还原: 在外接 U 盘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档案的导出、备份、恢复操作。</p> <p>30. 数据接口: 支持 USB、RJ45、WIFI 多种数据传输接口。</p>	

		<p>31. 内置多人种判断标准：支持 WHO、亚洲及中国人判定标准。</p> <p>32. 内置成人报告单、儿童报告单等多种报告单模板，且支持用户对报告单模板进行自定义编辑。</p> <p>33. 内置报告单解读页、个性化运动营养建议页，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设置是否打印。</p> <p>34. 电磁兼容性： 辐射发射为 B 类标准水平，达到可连接家用电源环境。</p> <p>35. 产品质量：产品使用期限≥ 8 年，使用过程中支持软件在线升级。</p>	
8	中药粉碎机	<p>1. 功率：4200W</p> <p>2. 电压：220V/50HZ</p> <p>3. 转速：5600r/min</p> <p>4. 产量：10kg-70kg/h</p> <p>5. 细度：60-180 目</p> <p>6. 尺寸：$\geq 700*300*700$mm</p> <p>7. 重量：≥ 60kg</p>	
9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p>1. 工作原理：干化学（光电比色，通过试纸条上试剂块尿液中生化成分反应产生的颜色变化，测定尿液中生化成分的含量）、浊度（散射法）、颜色（RGB 三原色）、比重（折射法）</p> <p>2. 支持尿理化模块：颜色（Color）、比重（SG）、浊度（Turb）</p> <p>3. 样本容量：常规样本位≥ 60 个（单进架模块，无扩展的条件）</p> <p>4. 急诊位：有急诊插入检测位置</p> <p>5. 加样量：≤ 0.8mL</p> <p>6. 检测参数：尿胆原、胆红素、酮体、隐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抗坏血酸、微量白蛋白、肌酐和钙；计算项目：微量白蛋白/肌酐（A:C）和蛋白质/肌酐（P:C）；最多可达 16 项检测结果</p> <p>7. 检测速度：单机测速≥ 240 标本/小时</p> <p>8. 显示屏：≥ 7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p> <p>9. 试纸仓和废条盒容量：≥ 400 条</p> <p>10. 数据存储量：≥ 1 万条</p> <p>11. 样本处理：无需处理直接上机，支持穿刺进样</p> <p>12. 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温度波动度$< 2^{\circ}\text{C}/\text{H}$），湿度不大于 80%（无凝霜），海拔 3000m 以下</p> <p>13. LIS 通讯：支持 LIS 双向通讯</p> <p>14. 临床应用：微量白蛋白/肌酐比（ACR），提高临床早期诊断肾脏病的应用价值。</p> <p>15. 溯源性：原装配套的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和质控品；理化模块，配套比重校准品、浊度校准品、颜色质控品、比重质控品和浊度质控品；为溯源性提供良好的保证；</p> <p>16. 干化学重复性：$\text{CV} \leq 1.0\%$；</p> <p>17. 干化学稳定性：$\text{CV} \leq 1.0\%$；</p> <p>18. 支持外接扫码枪。</p>	
10	动态血压监测系统	<p>一、产品功能</p> <p>1. 检测原理：示波法；</p>	

		<p>2. 检测时间：≥24 小时；</p> <p>3. 测量范围：收缩压 40-280mmHg、舒张压 20-200mmHg、脉搏 30-200bpm；</p> <p>4. 测量精度：压力±2 mmHg，脉搏：±5%或±3bpm，取大者；</p> <p>5. 最小显示单位：压力 1mmHg，脉率 1bpm；</p> <p>6. 卸压：自动放气阀；</p> <p>7. 数据端口：Type-C 接口；</p> <p>8. 存储数据：存储血压数据可达 1000 组，一组数据包括舒张压(SYS)、收缩压 (DIA)、脉率、测量时间和运动状态；</p> <p>9. 安全保护：当袖带压力超出 299mmHg 时，能自动卸压；</p> <p>10. 急停保护：测量时，按快捷按钮可快速释放压力；</p> <p>11. 自动补测：测量失败时，会自动补测一次；</p> <p>12. 在室温 20±10℃条件下，使用满电量电池连续测量血压次数可达到 500 次；</p> <p>13. 测量方式：具有手动、自动测量方式，自动测量模式有 3 种间隔可选：自动间隔模式、手动间隔模式、时间表模式；</p> <p>14. 可打印报告：有汇总表、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趋势图、相关图；</p> <p>15. 数据表可导入到 excel 中或直接生成 pdf 格式文档，转存到目标文件夹；</p> <p>16. 显示用户测量时的身体运动状态：运动、静止。</p> <p>17. 产品使用寿命≥10 年（提供产品实物铭牌或说明书）</p>
11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p>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p> <p>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p> <p>3. 显示屏≥9.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p> <p>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p> <p>5.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p>

	<p>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 3 种方式。</p> <p>6. 本机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p> <p>7. 本机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p> <p>8. 支持 PDF、PN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p> <p>9. 支持 FTP、HTTP、SAMBA 传输协议。</p> <p>10. A/D 转换：24bit。</p> <p>11. 采样率：$\geq 20000\text{Hz}$。</p> <p>12. 频率响应：$0.01\text{Hz} \sim 310\text{Hz}$。</p> <p>13. 内部噪声：$\leq 15\mu\text{Vp-p}$。</p> <p>14. 时间常数：$\geq 3.2\text{ s}$。</p> <p>15. 耐极化电压：$\pm 910\text{mV}$。</p> <p>16.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p> <p>17.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p> <p>18.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19.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20.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p> <p>21.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p> <p>22.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p> <p>23.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p> <p>24.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p> <p>25.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p> <p>26.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p> <p>27.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p>	
--	---	--

		<p>28.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p> <p>29.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p> <p>30. 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p> <p>31. 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PNG、HL7、DICOM等格式的报告。</p> <p>32.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p> <p>33.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p> <p>34.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p> <p>35.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p> <p>36. 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p>
12	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	<p>1. 该系统实现医院住院患者，会诊，门诊以及居家远程实时血糖一体化管理。</p> <p>2. 实时多患者在线数据传输，实时多人血糖数据显示。</p> <p>3. 高/低血糖报警及血糖数据监测分析。</p> <p>4. 院内/院外血糖管理实时无缝对接，提高患者血糖有效性。</p> <p>5. 血糖监测设备管理统计功能实现设备使用率、监测量、达标率等数据统计，实时管理监测设备，并实时数据可视化展示。</p> <p>6. 患者多次/多周期血糖监测数据智能对比分析，详细了解控糖情况及治疗方案调整后效果对比分析。</p> <p>7. 实时血糖AGR监测报告，智能分析患者血糖监测数据，并出具分析报告。</p> <p>8. 大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地域分布、类型、年龄分布、康复信息等流行病学统计，为糖尿病的预防和治疗提供统计数据。</p> <p>9. 可实现实时连续血糖监测以及常规指尖血数值的兼容，并系统智能显示</p> <p>10. 实时葡萄糖显示有效范围：1.7mmol/L----40mmol/L</p>

		<p>11. 数据采集\leq每 10 秒采集一次数据。</p> <p>12. 24 小时提供测量值\geq300 个有效血糖值，并能打印出各时点血糖值数据表。</p> <p>13. 兼容实时血糖监测电极数\geq3 个</p> <p>14. 兼容实时监测数据传输模式：蓝牙无线传输</p> <p>15. 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15℃至+40℃</p> <p>16. 允许相对湿度范围： 10% 至 85%</p> <p>17. 实时血糖监测响应速度： \leq20 秒</p> <p>18. 血糖数据传输工作方式：专业数据接收器与无线发射器实时传输。</p> <p>19. 血糖数据储存方式：专业数据接收器自动存储在设备内，可下载数据\geq72 小时。</p> <p>20. 安全检查：系统每 10 秒钟自检确认实时监测硬件系统功能是否正常。</p> <p>21. 软件系统：全中文管理分析软件，多种数据报告。下载数据后，储存患者血糖数据到数据库。</p> <p>22. 专业数据接收器及发射器电量显示：专业数据接收器及发射器在接收器记录仪上同时显示各自不同的电量，以便于用户及时更换及设备维护，防止数据的丢失。</p> <p>23. 实时监测血糖数据永久保存。</p> <p>24. 智能客服，在线解决血糖监测中的各种售后问题。</p>	
13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p>1. 移动式，外观尺寸：$\geq 385 \times 340 \times 850$mm。</p> <p>2. 适用空间：$\leq 100$ 立方。</p> <p>3. 循环消毒风量：≥ 1000m³/h。</p> <p>4. 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机芯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p> <p>5. 等离子体密度值为 $1.28 \times 10^{17} \sim 6.36 \times 10^{17}$ m³</p> <p>6. 细菌总量≤ 150cfu/m³</p> <p>7.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 0.1mg/m³。</p> <p>8. 负离子发生量：$\geq 2 \times 10^7$ 个/cm³。</p>	

	<p>9. 自然菌的杀灭率$\geq 90\%$. 白葡萄球菌杀灭率$\geq 99.9\%$, 甲醛去除率$\geq 93.51\%$。</p> <p>10. 有效降解及去除空气中的甲醛、氨、苯等有害气体。</p> <p>11. 风速高、中、低可选，具有消毒及风量加强功能。</p> <p>12. 采用主控制芯片，附带时钟显示功能。</p> <p>13. 程控、遥控、按键多控消毒运行，按键采用实体红外线遥控操作，</p> <p>14. 消毒可设置六个时间段，时间可任意设置。</p> <p>15. 临时消毒 0.5 小时、1 小时、2 小时、4 小时可选。</p> <p>16. 采用后下进风，前上立体出风，循环风量大。</p> <p>17. 带多次使用初效尘埃过滤网、活性炭网除臭等辅助消毒手段。</p> <p>18. 外设防滑扣手。</p> <p>19. 负离子清新空气，可净化、吸烟、除尘等功能。</p> <p>20. 额定电压：AC 220V$\pm 22V$，消毒功率：$\leq 110W$，额定频率：50Hz$\pm 1Hz$，噪音：$\leq 55dB$。</p> <p>（注：★若投标产品为消毒产品的，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14	<p>◆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p> <p>1. 舌、面象采集单元</p> <p>1.1. 光学要求</p> <p>1.1.1. 照度：标称值（X）允差$\pm 8.1\%$，$X \leq 3600Lux$。</p> <p>1.1.2. 相关色温：在 $4500K \leq T_c \leq 7000K$ 范围内。</p> <p>1.1.3. 显色指数：$R_a \geq 93$。</p> <p>1.1.4. 辐射照度：设备在 300nm~2500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不超过 $350W/m^2$。</p> <p>1.1.5. 紫外辐射照度：设备在 200nm~400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不超过 $0.008W/m^2$。</p> <p>1.2. 成像质量</p> <p>1.2.1. 分辨率：不小于 5 lp/mm。</p> <p>1.2.2. 彩色还原：采集图像时可实现色彩校正，成像装置能对色彩</p>

	<p>准确还原，使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现，各色在 C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 (ΔE_{ab}^*) 不超过 20。</p> <p>1.2.3. 相对畸变：不超过 $\pm 5\%$。</p> <p>1.3. 功能</p> <p>1.3.1. 支持人脸位置识别功能，AI 自动抓取舌面、舌下络脉和面部位置特征信息，自动有效过滤无关部位数据。</p> <p>1.3.2. 设备具有对舌图像的分析处理功能。</p> <p>1.3.3. 对舌图像的分析结果：整体舌象分析结果 ≥ 101 种。</p> <p>1.3.4. 设备可对舌图像的分析结果进行自动分析。</p> <p>1.3.5.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可得出整体面色、局部特征（耳鼻、面态、面形）的结果；对面图像的分析结果：整体面色分析结果 ≥ 40 种。</p> <p>1.3.6.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唇部颜色及薄厚、黑眼圈、位置平衡、有无斑痘、局部分析面色，对唇图像的分析结果：唇部整体分析结果 ≥ 6 种。</p> <p>1.3.7.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舌部不同部位的 RGB 值，通过 RGB 值差异来辅助判断脏腑情况。</p> <p>1.3.8. 舌面象报告支持出具 ≥ 1000 种中医证名证候证型诊断结果，输出各证名对应的概率量化评估结果，中医证名报告结果以饼状图及百分比进行可视化展示。</p> <p>1.3.9. 可提供根据诊断的证名开具建议方剂名称、组成及煎药方法，供医生参考使用。</p> <p>1.3.10. 具有患者面部信息隐私保护功能。</p> <p>1.3.11. 报告支持添加医生自定义建议。</p> <p>1.3.12. 可生成面部上中下三庭比例。</p> <p>1.3.13. 可生成舌下络 RGB 值；舌面、舌下络光泽度具体数值。</p> <p>1.3.14.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判别人体九种基本体质，出具季节性干预方案，给出推荐的食疗、足浴保健（含配方）、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p> <p>1.3.15. 支持百余种复合体质自动判断。</p>	
--	--	--

	<p>1.3.16.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 实现人体九大系统健康状态的辅助判别。</p> <p>1.3.17.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 辅助判别糖尿病、高血脂、中风、脂肪肝等常见慢性病的易发风险。</p> <p>1.3.18. 病人舌面象的分析结果, 以图文形式保存为电子病历文档并存入数据库中, 可以方便地进行查询与统计。</p> <p>1.4. 产品核心设计</p> <p>1.4.1. 实用性: 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球形采集器, 贴合面部轮廓, 通过暗箱式采集结构隔绝外部光线干扰, 利用漫反射技术实现无高光点、无阴影的稳定采集效果。</p> <p>1.4.2. 光源: 采用 LED 光源, 高频无闪烁, 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 同时 LED 光源不存在破碎的风险, 对患者和操作人员有充分的防护。</p> <p>1.4.3. 眼部防护: 工作时应有防护措施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 防护措施应充分考虑对不同年龄阶段患者眼睛的防护。</p> <p>1.4.4. 消毒: 配有紫外线消毒灯管及负离子发生器双重消毒装置, 避免由患者唾液滴落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p> <p>1.4.5. 采集器具有逆向吸入式通风功能, 可避免采集器内异味。</p> <p>1.4.6. 硬件配置: 配备高清相机, 具备微距拍摄功能, 镜头分辨率 ≥ 4500 万像素。</p> <p>1.4.7. 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连续工作时长, 可在较差的环境下使用; 高速快门, 可清晰拍摄运动物体; 帧率高; 输出裸数据光谱范围宽, 可进行高质量的图像处理算法。</p> <p>2. 脉诊采集单元</p> <p>2.1. 脉诊采集器性能指标</p> <p>2.1.1. 脉搏传感器触力面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传感器。</p> <p>2.1.2. 最大伸出长度: 加压一次伸出长度不超过 1mm, 最大伸出长度不超过 6mm。</p> <p>2.1.3. 外加力学量的准确性: 设备可设定外加力学量, 设定范围为 $0\sim 250\text{gf}/\text{cm}^2$, 设定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5\%$。(提供证明材料)</p>
--	---

	<p>2.1.4. 脉率准确性:在任意模拟脉力时,脉率显示范围为40次/min~200次/min,分辨率为1次/min,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3次/min。</p> <p>2.1.5. 传感器有效几何尺寸: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垂直的尺寸53mm±10%宽×30mm±10%长,传感器触力面直径范围:3mm<φ<8mm。</p> <p>2.1.6. 工作噪声: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60dB(A)。</p> <p>2.1.7. 外加力学量施加装置的安全限值:自动加载的外加力学量施加装置在正常工作状态及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外加力学量不应超过88kPa。</p> <p>2.1.8. 泄压功能:设备具有泄压措施,以使设备在正常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时,均可在10s内将外加压降低到2kPa(15mmHg)以下,电源中断时也满足此要求。</p> <p>2.1.9. 脉诊采集传感器触力面可承受过载压为5kg。</p> <p>2.1.10. 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0至70kPa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1min内,压力无变化。</p> <p>2.1.11. 具有独立的脉搏定位组件:脉搏采集组件与腕部固定架(脉搏定位组件)能方便连接与脱卸;腕带与传感器为整体可拆卸可分体式结构,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p> <p>2.1.12. 具有电机气泵无级梯度自动加压方式,自动寻找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按照设定的分段加压值,自动进行分段加压,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p> <p>2.1.13. 脉象浮中沉自动阶梯加压;浮中沉静态取脉压:50gf/cm²、150gf/cm²、250gf/cm²,各档误差±10%。</p> <p>2.1.14. 动态取脉压:在0-250gf/cm²的静压范围内,对于脉宽为0.5s的标准动压测量,误差小于±10%。</p> <p>2.1.15. 采用≥90颗多点阵列压力微型传感器,单个腕带上装配三组独立脉象传感器,同时获取寸关尺三部脉的实时脉象信息,≥1000Hz超高采样率脉搏波测量模块,支持电量显示功能。</p>	
--	--	--

	<p>2.1.16. 脉诊传感器自身重量≤ 5克。</p> <p>2.1.17. 模仿中医三部九候浮中沉诊脉采集方式，作用在寸关尺腕部脉搏处，用袖带式进行腕部固定，通过传感器的双层袖带结构，自动定位校正。</p> <p>2.2. 脉诊采集单元软件性能</p> <p>2.2.1. 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脉象分析、分部脉象、经络分析。</p> <p>2.2.2. 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气血津液：气、血、津、液、注释的分析报告。</p> <p>2.2.3. 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养生建议：饮食、运动、生活的报告。</p> <p>2.2.4. 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输出量化参数≥ 50种，对每条信息可自动判读脉图结果，智能提取与分析不少于9个要素及不少于6项波形数据。</p> <p>2.2.5. 可自动判断每条脉图脉型，符合包含平脉及其他29种脉象分类标准，并自动出具该种脉象的中医诊断意义，诊断意义种类不少于29种，支持复合脉型、相兼脉型判断，并提供脉象的时域、频域参数分析。</p> <p>2.2.6. 提供寸、关、尺三部脉象说明、脉象原理、主病；经脉辨证图、经脉辨证图解析、气血津液分析、养生建议。</p> <p>2.2.7. 首创构建中医脉诊3D模型，多维度表达中医脉象特征，实现测量过程及测量结果的3D可视化展示。</p> <p>2.2.8. 系统应可自动根据是否存在脉图完成浮、中、沉三档取脉，并自动保存≥ 6条脉图；智能辅助选取稳定脉型波形，分析出最佳脉图。</p> <p>2.2.9. 可根据左右手脉象得出总脉分析结果，并支持折线图、环形图可视化直观表示。</p> <p>2.2.10. 具有经脉辨证图，以饼图的形式进行可视化直观展示，并提供对应的解析。</p> <p>3. 中医体质辨识单元</p> <p>3.1. 软件性能指标</p> <p>3.1.1. 可输出9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p>	
--	---	--

	<p>3.1.2. 可以对中医不少于 9 种体质（平和质、气虚质、阳虚质、阴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等）做辨识判定。</p> <p>3.2. 产品核心设计</p> <p>3.2.1. 根据 9 大体质详细划分得到不少于 80 种中医脏腑辨证分型，根据细化的体质分型进行判断，可直接精准定位到脏腑。</p> <p>3.2.2. 提供≥8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含成人版、老人版、儿童版、孕妇版、五态人格版等。</p> <p>3.2.3. 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p> <p>3.2.4. 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p> <p>3.2.5. 支持“零候诊”功能。</p> <p>3.2.6. 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p> <p>4. AI 智能问诊单元</p> <p>4.1. 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500 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p> <p>4.2. 疾病涉及五脏六腑及八大系统等相关的西医疾病和中医病症。</p> <p>4.3. 问诊检测选项间自带排斥关系。</p> <p>5. AI 健康管理平台</p> <p>5.1. 统计分析查询系统： 能够展示基于图表化的综合统计数据，便于快速掌握整体运营状况。</p> <p>5.2. 多级关系管理系统。</p> <p>5.3. 具备患者信息数据库。</p> <p>5.4. AI 中医多诊合参： （1）多诊合参检测分析：具备望、问、切、体质辨识的多诊合参，综合诊断功能。 （2）具备出具任意两种及两种以上检测项目组合形成多诊合参报告的功能。</p> <p>5.5. 历史检测报告管理。</p> <p>5.6. 售后服务，平台内支持快速远程售后服务功能。</p>
--	--

	<p>5.7. 信息录入功能：可创建病例，录入患者基本信息、主诉和现病史等。</p> <p>5.8. 检索功能：支持查找历史病例，查看既往病例报告。</p> <p>二、软件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医舌面分析系统 2. 中医智能脉诊系统 3.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4. AI 健康管理平台系统 5. 中医智能 AI 辨证系统 6. 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7. 中医大数据管理系统 	
--	---	--